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7〕12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 进出江苏省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的批复

江苏省口岸办：

你办《关于延长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苏口发〔2017〕7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进出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你办应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响水港临时开放水域，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

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号 51 (2017) 部发交



2017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7年5月1日起，对部分进口货物实施暂定税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7年5月1日起，对部分进口货物实施暂定税率。具体税率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货物进口税率的通知》（财关税〔2017〕11号）执行。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连云港海事局。